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下稱“草案”)

對立法會秘書處於 2011 年 2 月 9 日所提問題的答覆

草案第 1 條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 條規定，生效日期公告可就條例的不同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如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條例，我們計劃以條例刊登憲報之日作為第 20 條的生效日期，並會為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草案第 1 條。草案第 20 條就活頁版增訂更新活頁版現有文本所需的編輯權力。我們會視乎資料庫計劃的進度，擬備不同的生效日期公告，以實施其他條文，而這些公告均須經立法會審議。

草案第 2 條

2. 草案第 2 條所界定的“原版條例”同時包括修訂條例及主體條例，不論該等條例是否已獲編配章號。

3. “編輯修訂”一詞按其定義並不涵蓋對活頁版作出的編輯修訂。“許可修訂”的定義則包括根據《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第 2(2)(b)、(d)或(e)條對某條例作出的修訂。

草案第 3 條

4. 資料庫可載錄並非正在香港適用的法例。

草案第 4 條

5. 為利便研究及參照提述，我們擬在將經制定的《法例發布條例》納入活頁版時，為其編配一個章號。

6. 任何條例一經納入資料庫並獲編配章號，必然已經過編輯修訂，例如制定語式條文應已依據草案第 12(1)(g)條略去。在此以後，即使該條例從未被另一條例修訂，資料庫亦將載有該條例的編訂版本。

7. 條例的“原版”有別於編訂版本。“原版”是以條例編號標示，並保留原有形式；編訂版本則會在納入資料庫時獲編配章號，並略去制定語式條文。律政司司長可在資料庫中同時載 條例的“原版”及編訂版本。

8. 資料庫將載 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原有版本。如有關條文的內文被修訂，我們亦會編訂該等法律的編訂文本。

9. 為利便使用者，資料庫可載錄尚未生效的“原版”條例。

10. 草案第 3 條賦權律政司司長設立一個在香港適用的法例的電子資料庫並維持其運作，以及賦權律政司司長認可一個可將資料庫內的資料發布及供人取覽的網站。草案第 4 條就資料庫的內容訂定條文。兩條條文並閱之下，草案第 3 及 4 條已足夠涵蓋根據草案第 15 條編訂的編輯修訂紀錄(草案第 4(1)(c)條)及其他有用的法例、材料及資料(草案第 4(2)(c)條)。

草案第 5 條

11. 條例修訂有時會在一日始末之間的某個時間(如正午 12 時)生效。在“特定日期”一詞之後加入“及時間”的提述，就是為了涵蓋這種情況。在上述例子中，有關條例在該日期便會有兩個編訂版本，其一是正午 12 時前的，另一則是納入有關修訂後的。

12. 已發布的條例的經認證文本將在認可網站維持發布狀態，即使其後該條例已作修訂並有經更新的編訂版本發布亦然。有關文本會在資料庫中保留作為該條例的昔日編訂版

本，並具有經認證的法律地位。

草案第 6 條

13. 除了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現行版本外，我們亦會在資料庫中載錄這些全國性法律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昔日版本。

草案第 7 及 9 條

14.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 條，“原版”條例須在憲報刊登。根據草案第 4(2)(b)條，“原版”條例亦可載錄於資料庫內，而一經載錄，即使有修訂納入有關條例的編訂版本，資料庫仍會保留“原版”條例。使用者仍可在憲報或透過資料庫找到“原版”條例。

草案第 8 條

15. 資料庫亦會載錄草案第 4(2)(c)條提述的法例的昔日版本。

律政司

2011 年 2 月